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鴻聖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玲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9,4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萬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俞瑄